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u>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u>作業程序</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u>作業程序</u>。</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計之<u>作業程序</u>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出納管理：收付款</p> | <p><u>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計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出納管理：收付款</p> | <p>一、為強化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經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保險業內稽內控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應包括「重大偶發之處理機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移列至第四款。</p> <p>二、基於第六條及第八條用語之一致性，將第一項「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修正為「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第二項至第四項一併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一、出納管理：收付款作業程序。</p> <p>二、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p>  | <p>作業程序。</p> <p>二、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p>  |  |
| <p>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對不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u>但銀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之。</u></p> <p>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 <p>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對不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p> <p>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 <p>基於金融監理之一致性，經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金控及銀行內稽內控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銀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排除第一項查核頻率之適用。</p>   |
|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事（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內部稽核報告應</p> |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事（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內部稽核報告應</p> | <p>基於金融監理之一致性，經參考保險業內稽內控辦法第二十二條與金控及銀行內稽內控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時點，由現行「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p> |

|   |  |  |
|---|--|--|
| <p>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五個月</u>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p> | <p>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另於<u>每年</u>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p> |  |
|---|--|--|